

培训协议

甲方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

乙方：昌吉回族自治州园林宾馆有限责任公司

经友好协商，甲乙双方就培训接待签订如下合同，以兹双方遵守执行：

一、甲方定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乙方举办 自治区统计执法骨干业务培训。培训由乙方负责安排住房、餐饮、培训接待等事宜。

二、培训及会务人数：135人左右。

三、预定培训时间：12月1日报到，12月3日下午返程（共三天）。

四、培训费用：收费标准为 200 元/人/天。

六、甲方税务发票开票信息：甲方消费完毕，按照实际消费金额，由乙方提供规范相应发票。

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；

纳税人识别号：116500000101836998。

地址、电话：乌鲁木齐市人民路 399 号 0991-8870820

开户行及账号：建行人民路东支行 65001610400050000280

七、费用支付方式：网银转账

八、甲方责任、权利、义务：

1. 监督、安排会议接待过程。

2. 在会议召开前提交参会人员（住宿）名单及报到时间。

3. 为乙方提供会议具体摆放形式、人数等详情资料，乙方配合安排。

4. 对临时增加的项目及费用由甲方代表通知签字确认。

九、乙方责任、权利、义务

1. 对会议接待质量负责。

2. 负责组织强有力的会议接待人员。
 3. 积极配合甲方工作，为甲方会务保密。
- 十、纠纷处理：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执行时，甲、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；发生纠纷时，甲乙双方内部友好协商解决，不能解决时，可提请人民法院判决。此合同签字有效。

十一、乙方收款信息

单位名称：昌吉回族自治州园林宾馆有限责任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5 2300 2992 0208 7B

地址、电话：昌吉市宁边东路 272 号 0994-2368062

开户行及账号：中国银行昌吉州分行营业部 1070 0693 4082

甲方：

法人代表：

（或委托人）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

法人代表：

（或委托人）：

联系电话：18399917700

日期： 年 月 日